

淮南师范学院文件

校资产〔2022〕23号

关于印发《淮南师范学院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淮南师范学院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经学校 2022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淮南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
2. 淮南师范学院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



淮南师范学院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 估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建设与使用，从源头管控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确保教学科研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和《淮南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校实验〔2017〕2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实验室”是指校内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的各级各类实验实训场所。

第三条 本细则中的“实验项目”是指学校实验室开展的实验（试验）、测试等教学、科研活动。

第四条 安全风险评估是指对涉及危险性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等有毒有害化学品）、生物安全、辐射安全、机电安全、激光安全特种设备（气瓶、烘箱、电阻炉等）等具有安全风险的实验室和实验项目的安全隐患、安全管理、安全环境、预防措施、应急预案等进行评价与论证的过程。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实验室和实验项目

安全风险评估的指导和决策机构，对学校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审定。

第六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归口管理部门，总体负责监督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制度执行与结果应用。

第七条 教学科研单位是本单位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履行审核备案程序；负责对备案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管，督促相关实验室和实验项目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实验安全。

第八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教学科研项目负责人是实验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根据学校要求做好安全管理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第三章 评估内容

第九条 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一）实验室或实验项目所涉危险源种类、特性及可能导致（引发）的风险。

（二）实验场所条件、设施设备、技术及管理人员的满足与符合情况。

（三）防护用品配备、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四）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等事项的准备情

况。

第十条 安全风险评估内容应客观真实，不得瞒报重大危险源或篡改项目方案和实验流程。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十一条 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流程

（一）实验室负责人或实验项目负责人向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提交《淮南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或《淮南师范学院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所在教学科研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二）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对审定通过的实验室或实验项目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备案。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和实验项目，方可进行建设或开展实验。

第十三条 未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或实验项目，应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完善，直至评估通过后，方可进行建设或开展实验。

第十四条 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在实验室建设完成或实验项目开展后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五条 项目方案或工艺流程有重大调整或原先评估时未发现重大安全风险的，实验室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需按照流程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主动采取有效管控防范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淮南师范学院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印发
